

管線標示統一規範

壹、管線標示規範：

- 一、本公司桃園庫區各種管線標示，應符合各相關法規和本規範辦理。
- 二、配管之材質應符設計圖說規定，並優先使正字標記產品，如無規定特高、高、低壓，應使用符合正字標記金屬材質管路，弱電應使用符合正字標 PVC 材質管路。
- 三、配管施工除應符合各項安全規定外，其管線配置方式宜走各種類共同管道為優先，次以靠壁、靠樑為架設原則，禁止管線任意橫跨、繞道、亂走捷徑。管線轉角處需注意以直角為優先考量。若遇地形之障礙、無空間、任何共同管道、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公司有關單位認定下，得另行設計架設方式。
- 四、配管施工，如有增設管線或各種改善配管工作，均應將原有被汰換之舊管或廢管予以拆除。因施工需要而增設配置之配電臨時管線或其他非本工程而增設之配管，均應於完工前拆除，並繳交工程竣工圖，承辦單位得依其需要邀駐站相關維護廠商進行勘查驗收。如經查覺不合規定之配管架設，承包商應無條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情節列入本公司禁止施作工程名冊內。
- 五、為便於各種管線之管理及區別，標示方式如下：

1. 所有施工管線於最始端、最終端、轉彎處、出牆處、入牆處、10 米內應依第五條規定標明用途、施工日期及管線種類別，以能辨識管線為原則。
2. 所有管線應依不同用途，以不同顏色區分，採用符合工業級標示帶，應高耐磨性、防水、防化學溶劑及抗酸鹼，其顏色內容依第五條規範。
3. 所有管線於插座面板、開關面板、設備管路終端處，則應以工業級標示帶，應依第五條規定，標明供電迴路及電壓。〈範例：EB2-10/110V〉

六、配管顏色及標示方式規範如下：

1. 一般電源以深藍色標籤張貼於管上為標準。
2. 緊急電源以紅色標籤張貼於管上為標準。
3. 消防線路以橙色標籤張貼於管上為標準。
4. 監控、資訊、電信線路以黃色標籤張貼於管上為標準。
5. 監控線路最始端、最終端以標示牌標明監視器編號。
6. 空調線路以淺藍色標籤張貼於管上為標準。

範例：

管線類別：照明電源	迴路：EB2-10/110V	→
自：行政大樓 2 樓 10 號電器間	施工日期：2007.05	

標示帶規格：長〈依需求而定，不得小於 10CM〉*寬〈1.8CM 以上〉

七、配線顏色規範：

1. 配電導線採用 A 相—紅色、B 相—黃色、C 相—藍色、中性線—白色、接地線—綠色。
2. 導線因絕緣膠皮為黑色時，則於配線最始端及最終端使用絕緣套管標明，絕緣套管顏色依第一項辦理。

貳、空調、給、排水管

- 一、本公司桃園庫區各種水線，須符合各相關法規和本規範辦理。
 - 二、施工中之配管工程，除需符合各項安全規定外，其管線配置方式宜走各種類 共同管道為優先，次以靠壁、靠樑為架設原則，禁止管線任意橫跨、繞道、亂走捷徑。管線轉角處需注意以直角為優先考量。若遇地形之障礙、無空間、任何共同管道、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公司有關單位認定下，得另行設計架設方式。
 - 三、施工中之配管工程，如有增設管路或各種改善配管工作，均應將原有被汰換之舊管或廢管予以拆除。驗收前承包商應繳交工程竣工圖，承辦單位得依其需要邀駐站相關維護廠商進行勘查驗收。如經查覺不合規定之配管架設，承包商應無條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合約規定辦理。
 - 四、自來水管安裝於室外沒有遮蔽物時，應以保溫棉外覆黑色塑膠帶，以防自來水管內溫度過高。
 - 五、為便於各種管路之管理及區別，標示方式如下：
 1. 所有施工管線於最始端、最終端、轉彎處、出牆處、入牆處、10米內應依第五條規定標明用途、施工日期及管線種類別，以能辨識管線為原則。
 2. 所有管線應依不同用途，以不同顏色區分，採用符合工業級標示帶，應高耐磨性、防水、防化學溶劑及抗酸鹼，其顏色內容依第五條規範。
 - 六、配管顏色及標示方式規範如下：

以深藍色標籤張貼於管上為標準。
- 範例：



標示帶規格：長25CM*寬6.0CM以上〈管徑小於標示帶寬度，則依實際管徑1/2以上寬度標示〉

註：本公司「管線標示統一規範」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